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增资入股赫尔曼·施密茨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资 320 万欧元取得施密茨公司 51% 股权，是基于公司消防车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消防车产业布局，充分发挥产业互补的优势，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朱华

耿成轩

王新忠